

113年度強化動物保護觀念紮根計畫

申請補助徵件辦法

一、 依據

農業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113年度「建構友善動物保護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 背景說明

日漸多元的社會結構下，動物保護觀念逐漸被重視，然而動物保護工作亦隨著的時代的更迭不斷更新並有多元的發展，為紮根國人與專業從業人員動物福利知能，提升我國動物福利與健康，建構全民友善動物社會，爰向各界徵選具創新、多元公私協力動物保護方案。

三、 徵件目的

徵選具創新、多元的推動飼主責任方案，善用民間團體豐沛資源與公部門建立協力網絡，克服城鄉差異，積極改善動物保護問題，另透過多元管道推行普及飼養動物者正確照顧動物之知識能力，養犬、貓者一定要絕育管理動物行為，由根本避免衍生遊蕩犬貓造成的各種社會問題。

四、 主辦單位

補助單位：農業部

五、 申請期限：113年1月15日前（以郵局郵戳為憑）送件申請

六、 申請補助資格

- (一)申請單位需為經各級政府立案之民間團體(如財團法人、社團法人…等)
- (二)申請單位應注意是否具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「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」身分關係，並確遵同法各項有關規定辦理。
- (三)申請單位如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

情形，應詳實填寫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，主動於申請時表明身分關係，相關表件業置於本部官網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專區(網址：<https://www.moa.gov.tw/ws.php?id=2509234>)；若補助計畫成立，將依法主動公開前開揭露表件，以供公眾線上查詢，併請注意。

七、 補助原則

- (一)本計畫總經費**新臺幣800萬元整**，每1團體補助1項計畫為限。
本部保留對提案計畫調整其擬辦理工作、數量及預算權力。
- (二)提案計畫如有向2個以上機關提出補助申請，應於計畫內列明全部經費內容，及向其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。
- (三)申請單位應有適當自籌款項，本案採部分補助，各案自籌經費比例不得低於30%以下。但配合本部政策專案計畫，不在此限。
- (四)本補助經費限辦理業務所需經常性支出，不得用於採購固定資產、設備資本門支出或動物飼養照顧、絕育、醫療等支出。
- (五)申請單位過去2年內如有執行本部或其他政府機關計畫，因無法執行退還核定款項或不實申領經費查證有案者，本部不予受理其申請亦不納入後續評選。
- (六)113年度為改善民眾動物保護觀念的城鄉差異，強化鄉村區域動物保護知識，提案內容針對「如何有效社會溝通縮短飼主責任之城鄉差異」方案，將會優先列為113年度補助計畫。**

八、 收件方式

- (一)申請補助單位檢附下列文件並依期限，寄至本部計畫主辦人，逾期則不予納入補助評選會議審理：
 1. 計畫申請表(如附件1)乙份。
 2. 計畫書乙份。
 3. 登記或立案及現任負責人之證明文件影本乙份。

4. 參考附件：其他與申請補助計畫有關之補充資料。
 5. 申請補助切結書(如附件2)乙份。
 6.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聲明書(如附件3)乙份。
- (二)申請之方式或文件未完備者，經主辦單位通知後應於3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、補正不全或無法補正者，不予補助。

九、評選程序與評分基準

(一)本徵件辦法將成立專家評選委員會，評選委員迴避之義務，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，由委員逐案評分比序後，決定受補助計畫，並將結果通知申請補助單位。

(二)評分基準為：

1. 計畫目標對動物保護具可見成效(30%)：執行內容與計畫理念符合本部施政方向(可參考本部動保白皮書)。
2. 計畫經費規劃合理且具效益(20%)：計畫經費確依本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之科目合理編列，經費規劃能契合預定辦理工作，且就投入成本與可得效益提出明確說明並管考(KPI)檢核進度，以最小成本投入，取得具廣度與延續性。
3. 計畫執行能力(20%)：過去執行相關工作之經驗、執行率及實施成果¹。
4. 計畫可行性(20%)：明確提出計畫執行方式與人力配置²。
5. 計畫創新性(10%)：提出創新企劃可有效傳達動保觀念。

十、補助經費撥款方式及注意事項

(一)補助經費小於50萬元之計畫：獲評選通過同意補助之團體，應於收到補助通知函後15日內，檢附收據向本部申領全額補助款。

(二)補助經費超過50萬元之計畫，計畫經費核撥採二期撥付：

¹ 評分對應補助申請表第(十二)項

² 評分對應補助申請表第(九)項

1. 第一期款撥款：獲評選通過同意補助之團體，應於收到補助通知函後15日內，檢附收據向本部申領第一期款(計畫核定經費之40%)。
 2. 第二期款撥付：俟第一期撥款實際執行率已達60%以上，並繳交期中報告，始得掣發收據請撥第二期經費。
- (三)經費報支應依本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相關規定辦理，受補助單位並應於**113年12月31日前**(以郵局郵戳為憑)完成執行會計報告及成果告書電子檔(照片或影片)及紙本各1份報送作業，以利於計畫執行期限內完成經費結算。
- (四)經評選同意補助之計畫，其經費應依規劃工作事項運用，不得有移作他用情形，如經查證有移用狀況，本部將停止計畫補助並追回移用款項；另如屬特殊情況，原核定計畫不能執行，必須變更原計畫項目、執行期間及進度時，應詳述理由，報本部核准後，始得辦理。

十一、補助成效考核

- (一)本部為瞭解計畫辦理情形，請各執行單位每季提供計畫執行進度，並將辦理期中審查，執行單位需合提出期中報告，本部並將視實務派員實地訪視或參加相關活動等，受補助單位應配合辦理。
- (二)未依規定完成經費結報及成果報告者，停止補助三年。
- (三)未依規定移用計畫經費或有偽造不實單據申領款項等情，本部不再對其補助，並舉發其偽造文書刑責。

十二、終止條件

受補助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部得視情節輕重，予以撤銷或廢止原核准之計畫案，並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金：

- (一)檢送之申請資料或其附件有隱匿、虛偽等不實情事者。
- (二)計畫內容變更，未先函報本部同意核定者。
- (三)經費使用不符規定者。
- (四)未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或因故無法履行者。

(五)有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為者。

十三、注意事項

(一)提案單位

1. 所有提案團體皆需遵守本徵件辦法之規定，並平等享有獲得補助權利。
2. 提案團體於報名與提交計畫時，已充分瞭解徵件辦法的所有內容，且在交付計畫時，應依辦法公告或主辦單位通知之期限及方式辦理。文件內容若有不詳實、不齊備、送達逾時等，概不受理。
3. 本部為瞭解計畫辦理情形，得視需要派員訪視或拍攝影片、照片，受補助單位應配合辦理。

(二)提案內容相關規定

1. 受補助單位經人檢舉涉及抄襲或違反著作權等相關法令，經法院判決確定者，或經決選評審審議有明顯事實者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入圍及受補助資格並追回補助經費。
2. 提案計畫不得有任何違法情事。
3. 提案計畫須於當年度能執行完成，並提供相關成果。

(三)主辦單位權利

1. 提案單位同意遵守由主辦單位決定的徵案規則，並接受評審團的決定是最終決定，同時沒有其它關係人介入評選過程。
2. 受補助單位之智慧財產權以及服務成果提供之相關故事、照片、影片等素材屬受本部、主辦單位、協辦單位三方所有，對外公開運用需經本部同意。
3. 主辦單位保留解釋及修改本辦法之權利。

十四、備註

受補助單位屬協助本部執行動物保護相關政策性事務，該類計畫另由本部審辦，不納入本評選作業處理。

計畫書收件單位-聯絡方式如下:

郵寄地址：10014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10樓

聯絡人：鄭蕙青小姐

電話：02-23124088

信箱：sylvia.cheng@moa.gov.tw

**113 年度強化動物保護觀念紮根計畫
補助申請表**

申請日期：____年__月__日

(一)編號 (承辦單位填寫)		(二)立案字號：	統一編號：
(三)計畫名稱			(四)預計執行場域
(五)申請單位：	電話：	地址：	
(六)計畫聯絡人：	電話：	E-mail：	
(七)單位簡介	請簡介 貴單位成立理念及相關介紹，100 字以內。		
計畫簡述	(八) 擬解決問題	300 字以內	
	(九)計畫目標及執行方式	目標	達成該項目標之執行方式及人力配置
		1.	
		2.	
		3.	
		4.	
(不足部分請自行增列)			

(十) 預期成效	<p>請列點，300 字以內</p> <p>1、</p> <p>2、</p>
(十一) 計畫後 續推廣 與應用	<p>如計畫執行結束後，如何尋找資源持續執行?</p> <p>300 字以內</p>
(十二) 過去 經驗 實施 成果	<p>(過去協會辦理相關推廣工作經費及實施成果，請條列式) 500 字以內</p> <p>(過去與農業部合作辦理相關推廣工作經費及實施成果，請條列式) 500 字以內</p>

十三、預算編列說明			
重要工作項目	數量/單位	預算金額(千元)	
		補助款	自籌(配合)款
1.			
2.			
3.			
4.			
5. (不足部分請自行增列)			
合計			

十四、重要工作項目預定進度							
重要工作項目	工作比重%	預定進度	113年				備註
			1-3月	4-6月	7-9月	10-12月	
		工作量或內容					
		累計百分比					
		工作量或內容					
		累計百分比					
累計總進度	百分比						

十五、預算明細表				
預算科目代號	預算科目	金額(千元)		說明
		補助款	自籌(配合)款	
總計				

詳細科目代號請參照農業部主管計畫經費管理手冊「附表一計畫預算科目分類代號與其編列及執行基準表(農業科技研究發展計畫外之其餘計畫)」，請至 <https://www.moa.gov.tw/ws.php?id=2513774>，下載參考。

申請補助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（以下簡稱本單位）

本單位已詳閱「113 年度強化動物保護觀念紮根計畫-申請補助徵件辦法」，充分瞭解其所有內容，同意遵守由主辦單位決定的徵案規則，接受評審團的決定是最終決定。

如獲評選通過同意補助，保證遵守徵件辦法之規定，依徵件辦法公告或主辦單位通知之期限及方式辦理，如有違反，願停止原核准之計畫案，並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金。

此致

農業部

單位名稱：_____（簽名蓋章）

單位代表人：_____（簽名蓋章）

地址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聲 明 書

立聲明書人：_____ (以下簡稱本單位)

本單位聲明：遵守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」第 14 條規定，並且：

- 一、未與監督本單位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，為補助、買賣、租賃、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。
- 二、無聘請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、應填覆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，應予迴避之人員。

以上，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，願受法律制裁。

此致

農業部

單位名稱： (簽名蓋章)

單位代表人： (簽名蓋章)

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